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吉林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3月29日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河山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韩建河山关于收到吉林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16-019），公告披露：公司从招标人处领取了中标通知书，确定公司为该项目 PCCP 采购一标的中标人。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取得了交易双方履行完盖章签字程序后的合同文本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招标人：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项目名称：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PCCP 采购一标
- 3、合同金额：388,781,968 元
- 4、供货日期：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

5、工程概况：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供水范围为长春市、四平市、辽源市及所属的11个市、县、区及沿线26个乡镇，多年平均设计年引水量8.98亿立方米。工程包括取水口、输水总干线、长春干线、四平干线、辽源干线、冯家岭分水枢纽及沿线附属工程，工程线路长263.45公里，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，总工期为6年，概算总投资101.77亿元。

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位于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境内，主要招标内容包括：DN40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20.98km，DN3000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长度29.95km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388,781,968 元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4.03%，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合同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；
- 2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，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购销合同，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；
- 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- 4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，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；
- 5、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的波动存在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